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45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宗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52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宗翰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伍千元、LV手提包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核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，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另補充證據如下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所

為之自白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，並參諸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法治觀念，除造成告訴人損失外，更對告訴人之居住安寧形成危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以及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；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、於肉品市場上班、與父親及妹妹同住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竊得之現金45000元及LV手提包1個（均未扣案），均核屬其犯罪所得，應就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，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董詠勝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鸝稻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7528號

被　　告　吳宗翰　男　3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宗翰目前因竊盜等案件假釋中，猶不知警惕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2月2日凌晨5時31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機車(車主吳晨至)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方遠寧住宅兼店舖附近停放，再於同日5時43分許，趁該處鐵捲門開啟之際，侵入住宅1樓，徒手竊取方遠寧配偶所有之LV手提包1只【手提包價值新臺幣(下同)約98,000元，內有現金45,000元及證件、信用卡等物】，得手後即離開現場。嗣經方遠寧於同日上午8時30分許發現住宅遭竊，乃報警循線通知吳宗翰於同年月20日到案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方遠寧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請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㈠被告吳宗翰之自白

待證事實：坦承犯罪事實。

㈡告訴人方遠寧警詢中之陳述

待證事實：指訴住宅遭竊之事實。

㈢證人吳晨至警詢中之陳述

待證事實：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機車平時係被告在使用，本件監視器畫面中之竊嫌為被告。

㈣現場照片多張

待證事實：告訴人住宅1樓遭竊後之現況。

㈤監視器翻拍照片多張

待證事實：被告行竊之過程。

二、被告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。

三、沒收：

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檢察官　陳　昆　廷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桓　瑛